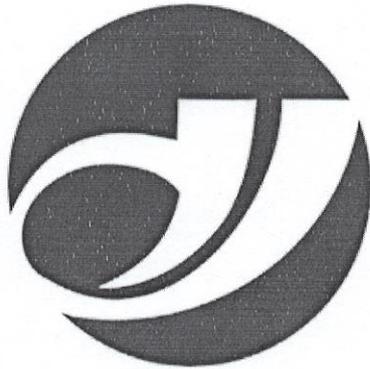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核心设备与  
安全设备原厂延保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9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核心设备与安全设备原厂延保项目

## 单一来源邀请函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核心设备与安全设备原厂延保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单一-2023-3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65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采购内容：**核心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维保服务、IT 管理系统维保服务。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标段划分：**共分为 1 个标段；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

4、**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年；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楼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相应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领取信息：**

1、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南阳市中州东路 285 号中州花园西门对面 2 楼；

3、方式：现场领取，领取采购文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留存；

4、售价：500 元

####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南阳市中州东路 285 号中州花园西门对面 2 楼；
- 3、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十、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范蠡东路 1666 号

联系人：高晓璇

联系方式：18738730151

-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车站南路 225 号

联系人：郭玉龙

联系方式：17703773262

- 3、项目联系人：郭玉龙

项目联系方式：1770377326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范蠡东路1666号 联 系 人：高晓璇 联系方式：1873873015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车站南路225号 联 系 人：郭玉龙 联系方式：17703773262
3	项目名称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核心设备与安全设备原厂延保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预算价	预算价：1650000元 注：采购预算价是采购人采购预算的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则按废标处理。
6	采购内容	核心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维保服务、IT管理系统维保服务。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
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年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1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	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六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地方盖章或签字
14	响应文件份数	壹正贰副，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一份(U盘)。
15	响应文件制作	<p>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p> <p>2、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辨，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A4 纸、打印（印刷）、清晰、工整、美观。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 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p>
16	包装要求	<p>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封包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p> <p>2、电子文档（U 盘）单独密封递交。</p>
1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p> <p>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p>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2023 年12月15日10 时30分（北京时间）</b>
19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南阳市中州东路 285 号中州花园西门对面 2 楼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21	开标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工作人员信息。</p> <p>(4) 进入谈判程序，待资格审查完毕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p>

		<b>备注: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及时二轮报价。</b>
22	谈判小组成员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名
24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在发布单一来源邀请书的同一网站发布
25	履约担保	不收取
26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5日内,乙方开具_____元增值税专用发票,寄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20日内将上述全部款项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汇至乙方指定账户,并将付款凭证交给乙方。
27	其他内容	投标人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代理机构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备注: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采购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投标人：投标人是指响应采购文件、参加谈判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谈判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投标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邀请函。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邀请函。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服务要求、谈判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条款。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发布澄清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采购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

分。

2.2.3 补充文件将以网站发布澄清公告的方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当采购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采购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2.5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为采购文件要求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2.2 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首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2.3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截止后对谈判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对谈判而予以拒绝。

####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响应文件。

3.3.2 特别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谈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

####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谈判。

#### 5.2 谈判程序

5.2.1 谈判小组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5.2.4 资格评审审查：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三、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响应性审查内容见下表：

序号	响应性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
响应性审查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2.6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投标人谈判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按各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谈判。

5.2.8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变动。

5.2.9 谈判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进行两轮报价；投标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10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谈判小组**

### **6.1 谈判小组**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谈判**

(1) 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主要条款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以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出具。

(3)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人需求，保证服务质量，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 合同授予**

### **7.2 成交通知**

7.2.1 成交人被正式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邀请函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3.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无服务期限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答复

##### 9.5.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须用书面形式当面递交。

9.5.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9.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算。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谈判小组，对你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谈判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 1、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型号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1	M12000-CM	4	台	核心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维保服务
2	M12000-02XFP24SFP/12GT-EA	3	台	
3	M12000-04XFP-EA	4	台	
4	RG-WALL 1600-B-DE	2	台	
5	M12000-24GT/12SFP-EA	2	台	
6	RG-PA1200I	4	台	
7	S12010-Iseries	2	台	
8	RSR7716-SRCMI	4	台	
9	RSR77-SIP1	7	台	
10	FNM-4GE-1	14	台	
11	RG-PA300I	11	台	
12	RG-RSR7716	2	台	
13	RSR7708-SRCMI	2	台	
14	RG-RSR7708	1	台	
15	S8610-Chassis	4	台	
16	M8610-CM II	8	台	
17	RG-PA1200E	8	台	
18	M8600-02XFP24SFP/12GT-EC	8	台	
19	XG-SFP-SR-MM850	10	台	
20	M8600-24SFP/12GT-EC	8	台	
21	RG-WALL 1600-B-E	4	台	
22	S8606-Bseries	3	台	
23	M8606-CM II	6	台	
24	RG-PA800IF	6	台	
25	10GBASE-SR-XFP	34	台	
26	M8600-48GT/4SFP-EC	5	台	
27	M8600-24GT/12SFP-EC	1	台	
28	RG-NPE60E 网络出口引擎	2	台	
29	RG-ACE3000E	2	台	
30	RG-WALL 1600-X8500	2	台	
31	RG-PowerCache X10E	2	台	
32	RG-WALL 1600-S3600	1	台	
33	RSR30-44	1	台	

34	RSR30-RCM44-512M-2GE	1	台	
35	RSRXX40-FAN	1	台	
36	RG-PA240R	1	台	
37	NMX-24ESW	7	台	
38	RG-S5750-24GT/8SFP-E	1	台	
39	RG-WALL 1600-XDCM-2XEF	1	台	
40	RIIL 管理系统	1	台	IT 管理系统维 保服务

## 2、维保服务相关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1	核心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维保服务	<p>*1. 一级故障(网络中断或无法正常使用,从而严重影响客户业务运营的情况):4小时;</p> <p>*2. 二级故障(网络应用质量严重下降,但核心业务未中断;或者网络中部分非重要业务完全中断):8小时;</p> <p>*3. 三级故障(网络性能受到影响,但大部分业务仍能正常运行):24小时;</p> <p>*4. 四级故障(网络性能受轻微影响或无影响,大部分业务仍能正常运行):72小时;</p> <p>5. 4008111000 热线技术支持(人工客服:7×24,官网智能机器人客服(闪电兔):7×24);</p> <p>6. 远程问题处理(7×24×30min);</p> <p>7. 在线免费技术支持(产品技术资料和主机软件补丁下载);</p> <p>8. 软件免费更新支持(提供主机版本软件的维护版本,备注:不包含网管软件,业务应用软件(如SMP、SAM)等的更新);</p> <p>9. 备件先行服务(7x24x4(周一至周日,00:00~24:00,到达:4小时内到达);</p> <p>10. 现场支持服务(7x24x4(周一至周日,00:00~24:00,到达:4小时内到达);</p> <p>*11. 设备健康检查,每年2次对维保设备进行网络巡检并提</p>	项	1

		<p>供巡检报告。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并针对性地提出预警及解决建议，使用户能够提早预防，最大限度降低运营风险；</p> <p>12. 为确保政务外网网络正常运行和设备稳定运行，每年现场支持服务或者关键时刻保障不少于 10 人/天；</p>		
2	IT 管理系统的维保服务	<p>1. 4008111000 热线技术支持(人工客服：7×24, 官网智能机器人客服（闪电兔）：7×24)；</p> <p>2. 远程问题处理(7×24×30min)；</p> <p>3. 为保证业务连续性，年现场支持累计不少于 6 人/天，且现场支持响应时效 7x24xNBD；</p> <p>*4. 一年 2 次现场巡检，服务器免费迁移、软件补丁免费升级、每年 1 场现场培训；</p>	项	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服务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范蠡东路 1666 号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服务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含税)	总金额	备注
1							
2							
3							
4							
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补充条款	无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结算

##### 2.1 合同价款

2.1.1 第一条所列服务产品价款总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1.2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和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2 支付方式

甲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5 日内，乙方开具\_\_\_\_\_元增值税专用发票，寄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将上述全部款项\_\_\_\_\_元（大写：元整）汇至乙方指定账户，并将付款凭证交给乙方。

## 2.3 合同延续及付款方式

合同有效期 3 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每年服务周期为当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到次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为期一年，服务金额为\_\_\_\_\_万/年，每年转款一次：

（1）自设备维护第二年（服务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服务开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后，财政资金安排到位后 15 日内，甲方安排支付第二年服务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汇至乙方指定账户，并将付款凭证交给乙方，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转款；

（2）自设备维护第三年（服务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服务开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后，财政资金安排到位后 15 日内，甲方安排支付第二年服务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汇至乙方指定账户，并将付款凭证交给乙方，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转款；

在第一个服务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前，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落实\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的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如果财政资金到位，在\_\_\_\_\_年 12 月 31 日前付款，如果财政资金不到位，甲方应将南阳市财政局不予审批财政资金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同步乙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服务，且合同自动终止。

在第二个服务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前，

即\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落实\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的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如果财政资金到位，在\_\_\_\_年12月31日前付款，如果财政资金不到位，甲方应将南阳市财政局不予审批财政资金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同步乙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服务，且合同自动终止。

在第三个服务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前，即\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落实\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的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如果财政资金到位，在\_\_\_\_年12月31日前付款，如果财政资金不到位，甲方应将南阳市财政局不予审批财政资金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同步乙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服务，且合同自动终止。

上述每年的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均以每年南阳市财政局批复文件为准

### **第三条 服务质量保证及责任限制**

3.1 合同标的产品以附件1对应的服务产品交付标准为服务交付参考基准。

3.2 甲方须确保合同范围内的设备在本协议第三条服务实施开始时间处于健康状态：设备可正常运行且各部件无功能性能问题。

3.3 本合同以附件2所列设备为服务对象，若附件2中设备包含停止销售超过5年产品即停服产品，该产品出现硬件故障时将采用同档次其他型号设备替换，合同约定服务到期后，需在15个工作日内归还替换设备。如逾期未寄送到中标人指定的维修中心，视为甲方同意按照设备目录价格购买此设备。

3.4 乙方服务出现瑕疵时，甲方可通过中标人网络客户热线（4008-XXX-XXX），向乙方服务监督机构投诉。乙方在正式受理服务投诉后，承诺于8小时内将相关处理方案提供甲方。

3.5 如涉及备件使用，甲方在收到备件后15个工作日内将更换下来的故障件寄送到中标人指定的维修中心。如逾期未寄，视为甲方同意按照设备目录价格购买借用设备。乙方应提前对备件进行测试确保完好可用。如果收到的备件有问题甲方应当日通知乙方。备件先行期间，如所借用设备发生损毁、灭失，甲方将按照设备目录价格于备件先行服务结束的5日内赔偿乙方。

### **第四条 保密**

4.1 本合同的内容、所有根据本合同从对方取得的信息或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双方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人(需要知道该信息的该方本身的雇员除外)，并不得用于本合同明确列出的用途之外的其它目的，否则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4.2 本条规定不包括在本合同谈判之前对方已经拥有的信息、公众已经知晓或者在未来时间非因违反本条规定而成为公众知晓的信息、或为遵守适用的法律或法庭裁决而提供的信息。

4.3 双方应确保相关雇员知悉保密规定。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本合同终止后，双方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保留追究甲方逾期付款责任的权利并要求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从甲方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的千分之五。

5.2 若非乙方违约甲方单方面提出的合同中止，概不退还款项。

5.3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约定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 **第六条 例外条款**

以下原因对设备造成的损坏，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服务范畴：

6.1 由于甲方或第三方非正常运输、装卸、使用、维护、保管等原因造成故障。

6.2 附件及消耗品不在保修范围内，如随机手册、电源线、电缆、中继接口转换盒等。

6.3 设备的物理损坏不属于本服务支持的范畴，常见物理损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雷击、火灾、撞击、挤压、跌落、穿刺、水浸事故后导致的功能失效；
- 2) 设备（或部件）一厘米以上明显的弯折、凹陷、破损和缺失；
- 3) 因电网或应用板卡导致的元件烧损、焦黄、爆裂、腐蚀和变形；
- 4) 设备（或部件）涂抹了防护涂料。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7.1 乙方不对存储在其产品中或以其它形式与产品相关的客户数据提供保证，客户需要自己负责对相关数据进行备份以防止丢失。

7.2 乙方不提供协议不涉及的任何明确或隐含的商业和技术保证。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协议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避免的某种事件，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情况等原因而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一方的违约责任。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且在随后的 10 天内把由当地公证部门开具的证明寄给另一方，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 第九条 协议的中止与终止

9.1 如果协议一方有充分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协议：

- 1) 没有能力履行协议中的主要义务；
- 2)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3) 丧失商业信誉；
- 4) 其他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情形。

中止履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向中止方提供中止方可以接受的并以中止方为受益人的经济担保时，中止方应当恢复履行。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经济担保的，中止方可以解除协议。

9.2 本协议可经协议双方书面同意终止。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1) 如果一方对协议任何条款有实质性违反,且在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 30 日内未予改正。

2) 如果针对一方的破产或解散程序已经开始且在开始之日起的 30 日内未被解除,或者一方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财产转让。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或履行协议成为不可能。

9.4 本协议终止时,协议中明示或根据其含义或内容应在协议到期或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应在协议到期或终止后继续有效。本协议终止后,有过错的一方须赔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

##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的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及其他**

11.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所称“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以外的正常工作日。

11.3 本协议自甲方与乙方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全称: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法定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范蠡东路 1666 号

电话: 0377-63136831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00419028029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财政分理处

帐号: 41001522333058000027

授权代表：

职务：

电话：0377-63136831

收件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范蠡东路市便民服务中心北区 1 号楼二楼西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全称：

法定地址：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帐号：

授权代表：

职务：

电话：

收件地址：

签字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服务保障设备清单

成交供应商将对以下设备列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首轮报价）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四、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五、 商务偏差表及技术偏差表
- 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1、 报价函

致：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

1、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参与本次谈判报价，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 2、报价函附录（首轮报价）

供应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 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优惠与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联系人及电话	
备 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		
公司性质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有效期			
税务登记证有效期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相应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 格式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供应商

注：供应商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近 3 年内。

合同复印件附后，要求清晰可见。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五、商务偏差表及技术偏差表

### 1、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谈文件 条目号	竞谈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1	服务期限				
2	质量要求				
3	服务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5					

本表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 2、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谈文件 条目号	竞谈文件 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 技术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1					
2					
3					
4					

本表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附件 3：监狱企业

####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描述，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  
(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附件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备注：本附件无需响应**